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余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门卫、保安、保洁等物业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新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门卫、保安、保洁等物业服务项目(第二次)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沙市天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5.92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92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新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门卫、保安、保洁等物业服务项目(第二次)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沙市天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5.92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92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市天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